



HUI XIAN REIT
匯賢產業信託

匯賢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
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7001)

由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特別大會適用之基金單位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共^(附註2) _____ 個匯賢產業信託(「匯賢產業信託」)基金單位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 為本人／吾等代表，出席於2012年5月22日(星期二)下午十二時十五分(或於同日同地點於中午十二時正舉行之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黃埔花園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1樓大禮堂舉行之匯賢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就下列決議案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批准有關關連人士交易的經修訂延長豁免及經修訂提升年度上限；及授權管理人、管理人任何董事及受託人採取或促使完成管理人、該管理人董事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可能認為必要或符合匯賢產業信託利益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以使上述事宜生效(上文所用詞彙具日期為2012年5月4日寄發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通函所界定的涵義)		

日期：2012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基金單位持有人簽署 _____ 見證人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基金單位數目。如無填寫基金單位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就閣下名下所有匯賢產業信託基金單位而簽發。
- 凡有資格出席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均可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如基金單位持有人為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組織)以決議案授權之任何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於該會議上，如此獲授權之人士代表法團行使權力時，猶如法團為個人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行使者。獲委任為代表或公司代表的人士無需為基金單位持有人。閣下如欲委派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於適當欄內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並將「或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之字樣刪去。
- 重要：**閣下如欲表決贊成決議案，請於「贊成」一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表決反對決議案，請於「反對」一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書面簽署，或如為法團，則須按該法團的公司章程文件以法團印鑑或正式授權之職員或授權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之核證本，最遲須於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匯賢產業信託的基金單位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倘基金單位由聯名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則名列首位的人士作出之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作出的投票將不予接納)，而就此而言名列首位者的先後次序乃根據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名冊上就該基金單位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於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上述普通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於進行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投票，而每名親身、由法團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就其作為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每個基金單位享有一票。
- 此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表格之人士簡簽為證。